

課程退費辦法

報名課程並繳費後，因相關原因無法參與課程者，將依據【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】第 33 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一、學員完成繳費後無法上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(1) 自繳費後至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5%。
- (2) 自繳費後至開課日前第 59~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0%。
- (3) 自繳費後至開課日前第 7~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%。
- (4) 實際開課日期起至第二日(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70%。(如已上第一日/次課程者則須扣除第一日/次課程費用再退費)
- (5) 實際開課日期起至第二日(次)上課後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50%。(如已上前二日/次課程者則須扣除前二日/次課程費用再退費)
- (6) 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者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
◆為維護本會已登記候補學員之權益，均不受理正取學員自行候補、轉讓上課名額，所有候補名額將以本會決定後通知為準，如無法上課請依上述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

備註：*上述計算以實際天數計(含例假日)，不以上班日計。*退費金額未含銀行匯款手續費，需另計之。*上述費用若使用相關優惠條件，則退還費用將以課程原價扣款計算之。(例：系列課程單堂 800 元、合報價三堂 2000 元，上完第一堂課後欲辦理退費，則退費金額為 $(2000 \text{ 元} - 800 \text{ 元}) \times 70\% - 30 \text{ 元}$ (匯款手續費)=810 元。)

二、特殊情況，可酌情給予全額退費：

- (1) 奔喪：但限直系親屬或三等親內，且提供相關證明。
- (2) 學員本人因重病住院或感染流行性疾病(需附中央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)無法上課，如於開課前發生所繳費用全額退還；已上課後則依未參與時數比例退費。
- (3) 如遇颱風地震等無法抗力之天災，依照台北市政府人事行政局公告停班，承辦人會先通知課程延期，如無法延期而取消開課，則會辦理全額退費。
- (4) 本會因招生不足致無法開班、經資格審查後無法參與課程等因素。

三、線上影音(錄播)課程一經系統開通觀看權限後，視同您已參與課程，故不受理退費。但若遇上述之特殊情況(第二條)，得提出一次申請，系統會設定中止 30 天的觀看權限，並於中止後 30 天恢復觀看權限。(觀看天數不變)

四、退費辦理方式：

需填寫「退費申請表」，如無收到發票者，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退費；如有發票者，請將申請表連同發票正本郵寄(信封上註明課程退費)至本會；如發票過期或遺失，請先來電詢問。

本會資訊：110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103 號 11 樓；電話：02-2363-9425；傳真：02-2363-9424；email 信箱：learningcenter@shiuili.org.tw。(台中哲人石工坊退費請聯繫台北)

備註：退費款項可以擇一匯款或現金親自領取方式；勾選「匯款」將於收到退費申請單後 10 個工作天內匯入指定帳戶；勾選「現金親自領取」，收到退費申請單後，工作人員將另行通知領取時間(需配合本會課程部上班時間辦理)，恕無法當日申請當日退費。